

新北市林口區嘉寶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實施要點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，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(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發布修正)
- 二、目的：善用學校設施，提供民眾使用，達成資源共享。
- 三、實施原則：
 - (一) 教學優先原則—不影響學校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。
 - (二) 安寧第一原則—不造成師生全及社區寧靜之困擾。
 - (三) 整潔至上原則—不變更破壞原設計用途並維護校園整潔
- 四、提供對象：社區民眾及一般民眾。
- 五、開放場所：詳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。
- 六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 平日—16：00-19：00。
 - (二) 星期例假日—8：00-18：00。
 - (三) 其他時間—請致電本校總務處洽詢。
- 七、借用須知
 - (一) 團體來訪請以公文事先洽商，當天辦妥登記。
 - (二) 使用期間有關環境整潔、場地佈置、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等均由使用者負責。
 - (三) 凡使用本校場地而須佈置及各項設備擺設等應先徵得學校同意，並於用畢負責回復原狀交還。若有損壞遺失，應照價賠償。
 - (四) 不得在校園內溜狗烤肉、於跑道上騎腳踏車、騎乘機車、嚼口香糖、吐檳榔汁、採摘花木等破壞環境、公物之行為。
 - (五) 不得進入校長宿舍、教師宿舍。
 - (六) 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指示辦理。
 - (七) 進入校園敬請注意安全，若於非開放時間發生意外，後果自負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林口區嘉寶國民小學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

開放場地	收費基準(新台幣)	備註
視聽教室	600 元	1. 場地使用以單位時段 一小時 為計算單位，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 2. 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時，以一次為限；且須配合本校同意之時段辦理。 3. 除有特殊狀況，保證金不超過總收費額度二倍。 4. 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：預演或預先使用者，依使用時數計算。
一般教室	每間教室 200 元	
運 動 場	600 元	
地 下 室	800 元	

註：本收費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林口區嘉寶國民小學

場地租借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 _____

場地租用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

場地租用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

繳款人 _____ (簽章)

經手人：

繳款收執

新北市林口區嘉寶國民小學

場地租借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 _____

場地租用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

場地租用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

繳款人 _____ (簽章)

經手人：

學校存根

新北市嘉寶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簽章	身分證字號	
		電話	
		地址	
活動名稱	參加對象		
	(預計)參加人數		
活動內容	營利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	
使用場地	使用設備		
使用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使用：		
	布置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
	彩排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
費用	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： 元	合計金額： 元
	設備使用費	新臺幣： 元	
	保證金	新臺幣： 元	
	其他費用	新臺幣： 元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校長批示	